附件：2025年4月24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评类别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大唐中卫云基地数据中心绿电供应宣和500MW风电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 | 大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 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 | 大唐中卫云基地数据中心绿电供应宣和500MW风电项目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总占地面积94.0335公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风电场机组、箱变、集电线路、检修道路等工程。风电场总装机容量为500兆瓦，设计安装70台7.14兆瓦风力发电机组，每台风力发电机组配置1台35千伏箱式变压器，配套风机出口电压经箱变升至35千伏，经35千伏集电线路接入新建的330千伏升压站。项目总投资为23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0万元，占总投资的0.39 %。 | （一）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定期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控措施，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施工营地设防渗旱厕，粪污定期清掏外运处置。（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通过降噪减振等措施，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运营期风电机组采用减震底座，安装防振降噪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市政指定地点处置。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及废铅酸蓄电池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服务期满后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变压器油、风电机组各部件（包括塔基、风机和叶片）和淘汰的箱变部件、废铅酸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和废铅酸蓄电池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现场收集带走处置，风电机组各部件和淘汰的箱变部件外售第三方单位拆解综合利用。（五）环境管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活动管理，合理规划施工道路路径，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并进行生态恢复。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施工期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区域及扰动区域进行清理、平整、恢复植被。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防渗要求做好事故油池的防渗工作，落实环保措施，保护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营运期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
| 2 | 大唐中卫云基地数据中心绿电供应永康500MW风电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宣和镇、常乐镇 | 大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 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 | 大唐中卫云基地数据中心绿电供应永康500MW风电项目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常乐镇、宣和镇境内，总占地面积189.6983公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风电场机组、箱变、集电线路、检修道路等工程。风电场总装机容量为500兆瓦，设计安装80台6.2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每台风力发电机组配置1台35千伏箱式变压器，配套风机出口电压经箱变升至35千伏，经35千伏集电线路接入新建的330千伏升压站。项目总投资为234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0万元，占总投资的0.38 %。 | （一）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定期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控措施，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施工营地设防渗旱厕，粪污定期清掏外运处置。（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通过降噪减振等措施，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运营期风电机组采用减震底座，安装防振降噪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市政指定地点处置。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及废铅酸蓄电池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服务期满后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变压器油、风电机组各部件（包括塔基、风机和叶片）和淘汰的箱变部件、废铅酸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和废铅酸蓄电池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现场收集带走处置，风电机组各部件和淘汰的箱变部件外售第三方单位拆解综合利用。（五）环境管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活动管理，合理规划施工道路路径，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并进行生态恢复。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施工期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区域及扰动区域进行清理、平整、恢复植被。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防渗要求做好事故油池的防渗工作，落实环保措施，保护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营运期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
| 3 | 大唐中卫云基地数据中心绿电供应常乐500MW风电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 | 大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 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 | 大唐中卫云基地数据中心绿电供应常乐500MW风电项目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境内，总占地面积108.5899公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风电场机组、箱变、集电线路、检修道路等工程。风电场总装机容量为500兆瓦，设计安装80台6.2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每台风力发电机组配置1台35千伏箱式变压器，配套风机出口电压经箱变升至35千伏，经35千伏集电线路接入新建的330千伏升压站。项目总投资为232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8万元，占总投资的0.35 %。 | （一）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定期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控措施，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施工营地设防渗旱厕，粪污定期清掏外运处置。（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通过降噪减振等措施，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运营期风电机组采用减震底座，安装防振降噪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市政指定地点处置。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及废铅酸蓄电池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服务期满后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变压器油、风电机组各部件（包括塔基、风机和叶片）和淘汰的箱变部件、废铅酸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和废铅酸蓄电池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现场收集带走处置，风电机组各部件和淘汰的箱变部件外售第三方单位拆解综合利用。（五）环境管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活动管理，合理规划施工道路路径，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并进行生态恢复。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施工期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区域及扰动区域进行清理、平整、恢复植被。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防渗要求做好事故油池的防渗工作，落实环保措施，保护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营运期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
| 4 | 沙坡头区黄河北岸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柔远镇、东园镇、迎水桥镇 | 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 中环科工（宁夏）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 项目为矿山修复治理工程，项目区涉及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柔远镇、东园镇、迎水桥镇，共有35个治理区，生态修复治理总面积为338.59公顷。主要工程内容为培坡护坡及凹陷处回填、场地平整、采坑回填、覆土绿化、宣传警示等。项目总投资为4779.13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 1.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加强施工现场及施工便道的洒水降尘工作，运输土方、施工材料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车辆，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护栏，并采取遮盖措施，按固定路线慢速行驶，减少沿途抛洒；堆存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材料用防尘网遮盖，粉状物料不得露天堆放，采取遮盖措施，场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作业方法，设备定期进行保养和维护，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机械作业的施工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采取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场地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输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置；废包装袋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五）环境管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加强施工活动管理，建立健全现场管理责任制；施工期加强水土流失防治，严格控制对区域动、植物的影响采取相应的措施，有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持或修复生态功能系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对裸露的施工临时用地进行清理、平整、恢复植被。项目实施区设置监测预警点，进行人工常态化环境监测巡护。 |
| 5 | 沙坡头区黄河南岸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永康镇、宣和镇、兴仁镇 | 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 宁夏宜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为矿山修复治理工程，项目区涉及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永康镇、宣和镇、兴仁镇，共有19个治理区，生态修复治理总面积为68.37公顷。主要工程内容为培坡护坡及凹陷处回填、场地平整、采坑回填、覆土绿化、宣传警示等。项目总投资为1523.07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 1.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加强施工现场及施工便道的洒水降尘工作，运输土方、施工材料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车辆，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护栏，并采取遮盖措施，按固定路线慢速行驶，减少沿途抛洒；堆存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材料用防尘网遮盖，粉状物料不得露天堆放，采取遮盖措施，场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作业方法，设备定期进行保养和维护，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机械作业的施工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采取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场地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输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置；废包装袋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五）环境管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加强施工活动管理，建立健全现场管理责任制；施工期加强水土流失防治，严格控制对区域动、植物的影响采取相应的措施，有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持或修复生态功能系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对裸露的施工临时用地进行清理、平整、恢复植被。项目实施区设置监测预警点，进行人工常态化环境监测巡护。 |
| 6 | “宁湘直流”配套新能源基地中卫50万千瓦风电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香山乡、宣和镇、永康镇 | 中卫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 宁夏博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宁湘直流”配套新能源基地中卫50万千瓦风电项目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香山乡、永康镇境内，总占地面积2149545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风电场机组、箱变、检修道路等工程。规划装机容量为50万千瓦，共72个风机机位，安装56台单机容量为715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和16台单机容量为625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为2255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5万元，占总投资的0.37 %。 | （一）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定期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控措施，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施工营地设防渗旱厕，粪污定期清掏外运处置。（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通过降噪减振等措施，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运营期风电机组采用减震底座，安装防振降噪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市政指定地点处置。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及废铅酸蓄电池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服务期满后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变压器油、风电机组各部件（包括塔基、风机和叶片）和淘汰的箱变部件、废铅酸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和废铅酸蓄电池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现场收集带走处置，风电机组各部件和淘汰的箱变部件外售第三方单位拆解综合利用。（五）环境管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活动管理，合理规划施工道路路径，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并进行生态恢复。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施工期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区域及扰动区域进行清理、平整、恢复植被。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防渗要求做好事故油池的防渗工作，落实环保措施，保护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营运期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
| 7 | “宁湘直流”配套新能源基地沙坡头100万千瓦风电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 | 中卫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 宁夏博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宁湘直流”配套新能源基地沙坡头100万千瓦风电项目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境内，总占地面积3189409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风电场机组、箱变、检修道路等工程。规划总装机容量为100万千瓦，设计安装140台单机容量为7150千瓦的风力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为4641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50万元，占总投资的0.44%。 | （一）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定期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控措施，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施工营地设防渗旱厕，粪污定期清掏外运处置。（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通过降噪减振等措施，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运营期风电机组采用减震底座，安装防振降噪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市政指定地点处置。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及废铅酸蓄电池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服务期满后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变压器油、风电机组各部件（包括塔基、风机和叶片）和淘汰的箱变部件、废铅酸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和废铅酸蓄电池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现场收集带走处置，风电机组各部件和淘汰的箱变部件外售第三方单位拆解综合利用。（五）环境管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活动管理，合理规划施工道路路径，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并进行生态恢复。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施工期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区域及扰动区域进行清理、平整、恢复植被。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防渗要求做好事故油池的防渗工作，落实环保措施，保护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营运期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